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470,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3,22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4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数213,45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郝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凌浩、郝甜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5-1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投票: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通知情况: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刊登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玉刚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380,475,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3.84%。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80,388,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1.99%;B股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345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118%;B股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5年4月30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冯斌先生及监事罗晓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罗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冯斌先生及罗晓燕女士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冯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冯斌先生的辞职请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罗晓燕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

生效后。在此之前,罗晓燕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截至2015年4月30日,冯斌先生通过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81,17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罗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衷心感谢冯斌先生、罗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21日、28日、4月2日及17日分别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号、2015-011号、2015-012号、2015-013号、2015-014号、2015-015号、2015-016号及2015-02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21日、28日、4月2日及17日分别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号、2015-011号、2015-012号、2015-013号、2015-014号、2015-015号、2015-016号及2015-02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6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0,000股。
2、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15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本次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00,000	66.90%	40,140,000	107,040,000	66.90%
06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6,900,000	66.90%	40,140,000	107,040,000	66.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0,000	33.10%	19,860,000	52,960,000	33.1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投新股本1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泽园大道888号中国证券服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岳磊、伍海红
咨询电话:0576-86402693
传真电话:0576-86428985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敬告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3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3号)许可,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651,23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21日、28日、4月2日及17日分别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号、2015-011号、2015-012号、2015-013号、2015-014号、2015-015号、2015-016号及2015-02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
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国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6日,饶国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质押给郭梓荣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5年4月24日,饶国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郭梓荣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股份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4月28日,饶国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2,995,000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5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质押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2015年4月29日,饶国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5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29,995,000股,占饶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相关质押登记均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国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截止本公告日,饶国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7,78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4%,其中,1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42,45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8,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50,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郭梓荣,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1,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99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余17,50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ce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9557.html)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50TL046)”,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3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3分标“0.5S8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7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和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共中11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31,941.66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50TL046)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1分标为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为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3分标为0.5S8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4分标为0.2S8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7分标为集中器、采集器,第8分标为专变采集终端。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1,141,045只,集中器总数量约为76,500套,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约为49,100套,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978,227只;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50,818只;第3分标,0.5S8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2,000只;第7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76,500套;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49,100套。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询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cep.sgcc.com.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31,941.66万元。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5年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

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6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00,000股。
2、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